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7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林首旗

債 務 人 何志成

張翔喻

- 一、債務人何志成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7,7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翔喻給付之。
- 二、債務人何志成應向債權人給付2,380,0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翔喻給付之。
- 三、債務人何志成應向債權人給付1,592,2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5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05 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08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9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  
10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  
11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  
12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